

義守大學通識課程自主學習計畫書

1、計畫書要點提醒：

計畫書內容要明確表達「**夢想實踐**」、「跨域」、「議題導向」、「創新」的概念，及「學生自主」的課程設計，**且具備博雅、人文之內涵**。同學可自行構思設計外，建議請指導教師提供意見，協助計畫更完整。

(1) 計畫書應該包含的項目：

計畫主題、學習目標、自主學習的必要性、學習方法、十八小時或三十六小時學習內容、學習時程表、預期成果、學習成果的自評方式及標準、指導教師之評估意見與輔導機制、參考書目、其他。

(2) 學習方式勿僅有單一方式，可採多元性與多樣化的安排：

可參考的學習方式有：實作、見習、訪問、調查、踏查、參與活動、讀書、講座、工作坊、小組討論、線上課程學習等。

(3) 具體說明該計畫採行自主學習的必要性：

1. 說明夢想起源。
2. 說明夢想實踐過程中，可能遇到的問題及困境，這些困境將如何解決？哪些是你們可以做到，哪些是做不到的？
3. 過去曾修過的專業或相關課程，與此次夢想實踐有相關性？而自主學習如何達到延伸與擴充過去所學習的既有課程。
4. 需要指導教師提供何種協助、諮詢、輔導等。
5. 說明你們在夢想實踐的過程中，將可獲得什麼能力或收穫。

6.「國外計畫」應清楚說明自我學習的意涵及須出國到當地進行學習之必要性，為何在國內無法獲得相關資源進行學習。

- (4) 自主學習成果評分標準勿僅有單一方式，宜採多元評量的方式；可依據該自主學習的特性由同學與指導教師共同討論後提出學習成果之評量標準。
- (5) 本計畫可提出經費申請，如獲得學校其他經費補助，切勿重複申請經費。
- (6) 單一外語學習(如英、日、韓語)、單一技能學習(如潛水、鋼琴、美妝)、校內開設或曾開設的課程，非屬計畫申請範圍。

二、申請計畫前，務必參加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之說明會(一學期一次)。

三、計畫書格式請見下頁。

封面

義守大學**通識課程**自主學習計畫書

計畫主題：

計畫成員：

電子系000 10002002A、電機系000 10002002A、
通訊系000 10002002A、

指導老師：000老師

中華民國年月日

義守大學通識課程自主學習計畫書

(※團隊申請，每位成員在18週<執行方式>欄位，寫清楚每一週負責內容唷)

1、申請資料

計畫主題	(請與指導教師討論後自訂)				
申請方式 (請勾選)	☐ 個人申請 ☐ 團隊申請(最多以5人為限)				
團隊代表人 (團隊申請填寫)					
成員姓名		成員學號		成員學系/ 年級	
成員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成員e-mail			
成員國籍	經費屬獎學金，依規定無法核予陸生 (港、澳生不限)				
計畫執行期間 (範例 110.03.15-110.07.09)	※寒暑假也可以執行。 ※團隊申請，計畫執行期間須一致。				
課程總時數 (請依執行計畫時數， 進行勾選)	☐ 執行滿十八小時授予一學分，認列本中心「博雅學習」一學分				
	☐ 執行滿三十六小時授予二學分，認列本中心「博雅學習」二學分				
	※成果報告經指導教師評定為「通過」者，認列說明如下： 1. 執行滿十八小時：授予一學分並認列本中心「博雅學習」一學分 2. 執行滿三十六小時：授予二學分並認列本中心「博雅學習」二學分				
指導教師簽名 (請找校內老師)					
學習方式 (複選)	☐ 實作 ☐ 見習 ☐ 訪問 ☐ 踏查 ☐ 參與或主辦活動 ☐ 讀書 ☐ 參與或主辦講座 ☐ 工作坊 ☐ 小組討論 ☐ 學習線上課程 ☐ 展覽 ☐ 表演 ☐ 其他.請說明：_____				
計畫摘要(請以「跨域」、「議題導向」、「創新」設計計畫):(約300字)					

說明計畫特色，為什麼值得委員審核通過？(約300字)

※請勿超過2頁

2、計畫內容 (請逐點詳述)

(1) 主題(請以「跨域」、「議題導向」、「創新」思考學習主題)

(2) 學習目標(請列點)

(3) 自主學習之理由

(4) 學習方式

(5) 學習內容及時程表(無論18小時或36小時學習內容，皆須規劃18週)

	週次	日期	每週時數與學習內容	執行方式 (如以團隊申請，每位成員須在本欄位，清楚寫明每一週負責內容)
自主學習課程規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週次	日期	每週時數與學習內容	執行方式 (如以團隊申請, 每位成員須在本欄位, 清楚寫明每一週負責內容)
	17			
	18			

(6) 預期成果

(7) 學習成果之評分方式及標準

說明: 由學生與指導教師一起討論確定學習成果之評分方式和標準, 並利用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中記錄各項學習過程與成果。

(8) 計畫預算規劃(可編列經費項目及上限, 請先看下面說明) (國外計畫經費編列及使用方式與國內型計畫不同, 請先洽通識中心及索取經費編列建議表)

經費項目		計畫預算明細				核定經費 (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用途說明 (說明計算方式)	金額(元)	說明
指導費	指導教師				指導教師1人費用	2000元	指導費不計入經費最高補助上限 本校專任教師才得支領
業務費							
	小計						
雜支	(上限是業務費*6%)						

合 計 (業務費+雜支, 不可超過最高補助上限)				
-----------------------------	--	--	--	--

說明:

1. 指導教師之指導費為新臺幣2,000元, 本校專任教師才得支領。如自學內容特殊, 須有校外或兼任教師協助, 請先洽詢通識中心。
2. 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 核銷應依計畫規定。
3. 業務費得編列項目:
 - (1) 印刷費。
 - (2) 交通費。
 - (3) 校外講師鐘點費(1節課(50分鐘)1,600元)。
 - (4) 其他符合高教深耕計畫業務費規定之項目。
4. 雜支最高上限為業務費總計*6%。

5. 每案計畫補助經費上限表(不含指導費):

核准後請依「核定經費」使用經費。如無法完成計畫, 將按比例刪減補助經費。

計畫執行區域: 國內、國外	組別	最高補助上限 (新臺幣)
國內	個人申請	1萬元
	團體申請 (最多5人為限)	3萬元
國外	個人申請	3萬元
	團體申請 (最多5人為限)	10萬元

6. 經費項目屬獎學金, 依計畫規定無法核予陸生 (港、澳生不限)。
7. 國外計畫: 國外計畫經費編列及使用方式與國內計畫不同, 請先洽通識中心及索取經費編列建議表, 核准後須依高教深耕計畫規定進行核銷。
8. 核銷單據注意事項:
 - (1) 單據開立日期應在計畫執行期間內, 單據請先自行檢核無誤。
 - (2) 單據得在計畫執行期間內, 分批送到通識中心進行核銷。
 - (3) 不符合規定退回之單據, 補件需在計畫執行期間內, 送到通識中心核銷。
 - (4) 計畫執行期間截止, 未送到通識中心的單據、經通識中心退回未補件的單據、非在計畫執行期間內開立的單據、不符合高教深耕計畫規定的單據等, 皆不予核銷。
 - (5) 發票需有學校統編: 07927743, 收據需有學校統編及抬頭, 票根不用統編。

(9) 指導教師規劃之輔導方式及計畫指導建議

※本項請指導教師撰寫。

(10) 相關參考資料(書籍、電子書、期刊論文、網站連結等)

例如：

書籍：孫春在、林珊如 (2007)。《網路合作學習：數位時代的互動學習環境-教學與評量》。臺北：心理。

網路：卓素珍 (2005)。數位影音融入教學之研究[線上資源]。教育部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2009.03.10 取自 <http://www.isst.edu.tw/s44/94resplan.htm>

注意：整份計畫書總頁數上限15頁(30面)，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

請於每學期徵件截止前，印出紙本1份(指導老師簽名)或pdf(指導老師電子簽章)、word(不用老師簽章)，投遞通識中心信箱及寄至 chiasing@isu.edu.tw，信件請註明：通識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聯絡人姓名。

義守大學通識課程自主學習成果報告內容

- 1、學習成果報告需匯集成一份「學習歷程檔案」，可參考的形式包含：簡報、製作或蒐集之文件資料、心得報告、相片、影音(微電影、紀錄片)、表演、展覽、架設網站...等。

二、學習檔案可包含下列內容：

(1) 學習過程的紀錄，參考項目如下：

1. 個人每次的學習紀錄。
2. 針對學習紀錄所進行的反思與心得。
3. 執行與計畫兩者之間的變化程度。
4. 與指導教師討論的紀錄。
5. 團隊小組討論的紀錄。

(2) 總結性成果：達成目標的學習成果，須配合相關的成果展示或發表。

1. 經過整理且可發表的一份動態或靜態學習成果。
2. 不論動態或靜態，須以口頭報告、展示或發表等形式呈現。

- ## 三、學習成果經指導教師評定為「通過」，執行滿十八小時授予一學分並認列本中心「博雅學習」一學分；執行滿三十六小時授予二學分並認列本中心「博雅學習」二學分。